

国家节能中心

节能函〔2014〕92号

关于征集重点节能技术和“双十佳” 节能实践备选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节能监察中心（总队、大队、局、支队），节能中心，节能监测（技术服务）中心，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科研院所、设计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请组织推荐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及开展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更新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4〕1818号），开展《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4年版）》编制工作。国家节能中心作为组织申报单位之一，将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重点节能技术。为充分发挥国家节能中心优势，履行组织申报单位职责，做好重点节能技术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重点节能技术征集

（一）技术范围。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机械、纺织、轻工等工业行业，农业，建筑、交通、通信、民用及商用等领域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全行业普及率在80%以上的技术

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二）技术要求。推荐技术应符合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经济适用、有成功实施案例等条件，能够反映节能技术最新进展；节能降碳潜力大，预期可获得明显的节能降碳效果；应用范围广，在全行业推广前景广阔，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技术报送。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严格把关，遴选符合条件的重点节能技术，并按附件要求填写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荐汇总表（附件 1），技术提供单位应按照附件要求仔细填写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附件 2）。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3 套）和电子版（需刻制光盘，1 套）报国家节能中心（推广处）。国家节能中心将对技术进行评审论证，择优推荐申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部分，2014 年版）》；部分具备条件的技术，国家节能中心将开发制作“最佳节能实践案例”并组织案例发布、技术推广会等信息传播活动。

二、关于“双十佳”节能实践征集

国家节能中心正在参与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IPEEC）“十大节能技术和节能实践”（简称“双十佳”）活动，承担编写推荐节能实践案例。节能实践主要是地方、行业、企业等推进节能工作的创新思路、亮点措施和具有推广意义的成功经验等。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挖掘节能实践备选案例，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前将推荐材料（不超过 4000 字）和电子版报国家节能中心（推广处）。国家节能中心将按照节能实践的遴选要求，组织编写案例并向“双十佳”工作组推荐。

联系人：高红 马楠松

电 话：（010）68585777-6035/6039 13651384960

传 真：（010）68585777-6040

邮 箱：gaohong@chinanecc.cn mns@chinanecc.cn

- 附件：1. 重点节能技术推荐汇总表
2. 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
3. 重点节能技术汇总表填写说明



国家节能中心（推广处）

2014年8月11日印发
